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26  
2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3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和洛克比问题的最新发展”的说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和  
洛克比问题的最新发展

一、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所根据的是苏格兰检察总长1991年11月14日提出的起诉和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大陪审团就泛美103号班机爆炸案提出的另一项起诉。该决议所根据的两个国家在三年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在完成资料收集后该两国最后指控两名利比亚人。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还根据法国对UTA第772号班机爆炸案的主张、英国和美国的主张和三国政府在两项起诉提出后的联合主张(安全理事会S/23306、23307、23308、23309、23317号文件)。关于泛美班机的事件，美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

(a) 利比亚必须将所有被指控犯下罪行者交出受审，并对利比亚官员的行动负全部责任。

(b) 利比亚必须透露它所拥有的关于罪行的一切资料，包括对罪行负责的全部人的名字、允许充分接触所有的证人、文件和其他物证，包括剩余的计时器。

(c) 利比亚应付适当的赔偿。

(d) 该两国政府和法国政府然后加上另一项要求，即利比亚必须宣布它明确切实承诺停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及对恐怖主义集团的一切援助，并通过具体行动，立即证明它已放弃恐怖主义。

二、在三国政府的压力下，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其中强加了恐怖主义问题。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对利比亚施加了空中、外交和军事制裁，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许多规定，虽然问题的实质是受1991年关于制裁影响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管辖的一项法律争论。安理会然后通过第883(1993)号决议加强制裁。

这些制裁大大地伤害我国人民生活的所有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下列文件，详细列出制裁在各个部门造成的伤害，及其对邻国的不良影

响：S/23855、S/23915、S/23954、S/24004、S/24072、S/24186、S/24334、S/24381、S/24427、S/24428、S/24448、S/24463、S/24530、S/24629、S/24961/Add.1、S/25559、S/25990、S/26139、S/26654、S/1994/921。

三、虽然英、美两国政府的要求很奇怪，并且完全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尤其是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第2款，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还是充分回应了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并不遗余力地积极寻求可能的符合法律规定解决办法。利比亚的主动可概述如下：

(a) 在收到两国的起诉后，利比亚行使了其在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下的权力，任命一名法官调查此事。但是美、英当局拒绝同利比亚当局合作。由于该两国政府的不妥协，审讯两名嫌犯的程序受阻(见安全理事会S/23416、S/23417、S/23441和S/23574号文件)。

(b) 利比亚建议由国际法院来核查对利比亚嫌犯的指控是否属实，并表示愿意将两人交给特里波利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调查。利比亚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由公平和中立著称的法官组成的法律委员会调查事实和核查对两名嫌犯的指控的真实性，包括充分调查此案。如果秘书长发现指控属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反对将两名嫌犯通过秘书长本人交给第三方，条件是不可将两人转交其他人(见安全理事会S/23672号文件)。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单方面诉诸国际法院，解释其观点。

(d) 该问题已提交利比亚总人民代表大会1992年第二届会议。该会议决定，不反对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设立的由七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审讯。或通过联合国，由一个议定的公平中立法院处理。据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它准备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同有关国家就在争端当事各方议定的一个中立国家举行审讯的问题进行谈判，该项审讯应获得揭露真相的各种保证(安全理事会文件S/23918、S/24209、S/24961和S/26313)。

(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两名嫌犯的辩方律师已寄给联合国秘书长向三个

有关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询问（见安全理事会文件 S/26500 和 S/26523）。

在收到对问题和询问的一些答复后，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所提出的保证可以接受并且充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一个国家，不反对两名嫌犯出庭，甚至敦促他们这样做。但是，两名嫌犯的律师，其中包括不同国家--包括英国和美国--的法律顾问对在美国和苏格兰境内，审讯前的渲染可能影响陪审员的情况、缺乏通常的引渡程序和检查当局拒绝透露提交法院的证据，深为关切。辩方律师认为拒绝透露证据将大大地限制他们为此案作出适当准备的能力（见安全理事会S/26500、S/26523、S/26629号文件）。

四、除了利比亚尝试和倡议达成符合国际法规定的解决办法之外，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4年3月27日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可联盟总秘书处的一项提议，要求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根据苏格兰法律由苏格兰法官公正审判两名嫌犯。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也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这一新的提议的严肃性，在寻求和平解决时避免事态出现任何升级，增加本区域的紧张态势（见安全理事会S/1994/373号文件决议）。

五、三国政府并未对利比亚和阿拉伯联盟的尝试和倡议给予应有的关注，并对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置之不理，坚不让步，坚持其非法的要求，尤其是要让两名嫌犯在美国或苏格兰法院受审。因而安全理事会匆促被迫按《宪章》第七章，而不是按第六章的规定行事，施加了与这一争端极不相称的残酷制裁。

六、除了英国“泛美”受难者家属发言人所说的之外，三国政府不顾新闻媒介发表的最新发展情况和1995年2月1日英国下议院所作的讨论，坚持其不妥协的立场。这些最新发展情况透露出调查泛美103号航班真正爆炸原因的行动具有严重的缺陷和不足。此外，许多被引述的证据非常模糊，许多问题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答案。泛美103号航班爆炸案英国受难者家属对英国当局的调查存有严重的疑问，因而他们

对这些调查的结果存疑。受难者家属发言人Jim Sawyer博士1995年1月19日提交给欧洲议会的请愿书中清楚反映了这些疑问。他在请愿书中说，过去六年来这些家属一直要求重新调查这一问题。他在请愿书中又说，受难者家属曾要求会见撒切尔首相和梅尔首相，但都没有结果。他们认为所进行的调查并未透露真相。

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调查当局是根据一项说法提出起诉，这一说法指控两名嫌犯于1988年12月21日在马耳他Luke机场置放或设法置放了袋子或类似的袋子到飞往法兰克福的马耳他航空公司KM180号班机上。两国当局声称，在此之前，他们在袋子上系上或设法系上一张标签，让袋子转到经由伦敦Heathrow机场最后飞往纽约JFK机场的飞机上。

虽然起诉是根据上述说法，但是1995年1月30日《独立报》却发表说，联邦调查局的文件说出了完全不同的说法。这一说法称，袋子是在法兰克福被放在飞机上的。联邦调查局的文件说，没有文件证据证明袋子上了马耳他航空公司的飞机。同一文件提到有其他当事方主谋爆炸泛美班机，但不是利比亚。最近公开的美国空军情报文件也对谁主谋泛美103号班机爆炸案有更详细的说法。1995年1月29日《星期日电讯报》的一篇报道称，可能有其他当事方主谋泛美班机爆炸案。同一报纸1995年2月5日的另一篇报道透露，法医是给59人发出死亡证书，但事实是只有58具尸体，中间存有差距。这篇报道把这一差距归因于其中一具尸体已从爆炸现场移走，当时有一组美国情报人员抵达洛克比机场，搬动证据，试图篡改悲剧发生的原因。法医后来惊异地发现苏格兰警察只有58具尸体的资料。

此外，某些官员和有些受难者亲人的声明本身已足以动摇美国和英国的起诉基础。这点只能由透露真相和不容置疑的中立调查核实。以下是须加以仔细探索的许多关于洛克比事件发生情况的声明中一些部分：

(a) Martin Kadman先生是一位受害者的父亲，他说，“乔治·布什总统的一位助手告诉我，我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知道是谁安置了炸弹及如何安置的炸弹，但是他们绝不会透露这一情报。”

(b) 1989年3月,英国运输大臣在伦敦的一家俱乐部指出,布什总统和撒切尔首相在一次电话交谈中决定降低对洛可比事件所进行的刑事一级调查的重要性。这一发言得到新闻记者 David Libarow 的证实,他在后来出版的书中删除了这一发言。

(c) 英国航空公司前安全负责人 Phibbs 先生指出,“我在文件中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有一件无人认领的行李。”

(d) 出售定时器的 Bauliere 先生曾在1990至1991年期间说过,“我和联邦调查局成员整整呆了一个星期,我要求看一下已收回的定时器部件,他们说,他们没有定时器,定时器在苏格兰警方那里。我又与苏格兰警方呆了一个星期,但是只看到一张照片。”他又说,“一位美国警官说,对所有这一切都有一个解释。他的三位部下宣誓作证说,他们看到了这一定时器,他们并为此签署了宣誓书。但是后来我听说,苏格兰警方是在来自马耳他的一件衬衫中发现这一定时器的。”

关于1995年2月1日英国下院就洛可比案件所进行的辩论,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及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赫德先生作出的答复所产生的疑团比他们在调查中消除的疑团还要多,这一切加重了局势,而不是消除疑惑。赫德先生的很多答复似乎都自相矛盾。这不仅是我们的意见,其他人也是这么认为的。1995年2月15日《星期日电讯报》发表的一篇题为“赫德的发言只会加强要求进行调查的呼声”的文章便是证明。文章的其中一部分说“他的半小时发言自然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它也包括明显的自相矛盾。”赫德先生并没有答复很多重要的问题,从而促使文章的作者提出“如果作为英国最有权力的政客之一的外交大臣都不能回答关于进行一次国际调查的问题,谁能回答?这一切使受害者亲属和希望了解洛可比事件真相的人进一步确信政府应进行公开调查,而且越快越好。”

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法就调查程序和证据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和不足开出一份清单。它只能依靠新闻界透露的讯息,因为直到现在,这三个国家仍始终拒绝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政府控告两位嫌疑犯所依靠的

各项证据。如果它们在掌握这些证据的一开始就通知利比亚司法当局，这些当局会在完全客观的立场上更好地评估这些证据。

鉴于事情的发展，已不可能依靠这两份有着严重缺陷的起诉书。从法律、政治和人道的角度出发，全体人民也不能容忍仅仅因为怀疑两人参与飞机的爆炸而继续遭受痛苦，而这一怀疑所依靠的调查仍远远没有完成。因此必须进行调查和力求揭露事实。这已不再是利比亚的要求，它已成为受害者家属和所有希望了解洛可比事件真相的人的要求。

#### 八、关于法国政府就法空联飞机爆炸所提要求一事，可将其归纳如下：

- (a) 利比亚应交出它所掌握的所有材料证据，并协助仔细研究可能有助于揭露事件真相的所有文件。
- (b) 利比亚必须协助必要的接触和谈话，包括收集证据。
- (c) 允许利比亚官员答复调查法官提出的所有询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所有这些要求表示极大的兴趣。因为总的来说，这些要求并没有任何违法的内容。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法国，司法当局之间已进行广泛接触和会谈，以确定法空联772号航班爆炸事件的责任。利比亚和法国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多次见面。法国法官看到了利比亚法官进行调查的记录。然后双方同意由法国法官到利比亚继续其调查。两国之间正在进行接触以继续完成这些双边努力。此外，为了在两国之间建立持续和建设性合作，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向法国外交部长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在利比亚调查顾问和法国调查法官之间举行一次紧急会议，以便交流意见和确定各自完成调查的程序。
- (b) 确定法国负责调查的法官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完成其调查的日期，其中包括会见人员和查阅调查所需的任何材料并在实施的法律和条例范围内与利比亚调查顾问进行合作。
- (c) 如果上述调查证实嫌疑犯必须出庭，利比亚当局不会反对(见安全理事会

第S/26804号文件,也见第S/23473、S/23672、S/23828、S/23891、S/23918、S/24961、S/26313、S/26523、S/32995号文件)。

九、至于这三国提出的关于恐怖主义的要求,它们故意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甚至怂恿安全理事会将这个世界性的现象仅限制在洛克比事件和法空联事件上。自危机开始以来,它们至今仍不断地重申,利比亚应致力于有效和明确地放弃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集团的一切援助,并应通过实质性的措施立即证明它已放弃恐怖主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92年5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宣布,它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而不论其来自何方。它确认在其领土上没有任何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营地,也没有任何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这不仅限于口头声明,而且随后还提出一项切实的提议。民众国请由安全理事会成立的委员会,或来自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的委员会,在任何时候核查这一点。

利比亚还宣布,它不允许其领土或机构以任何方式被用来直接或间接地采取恐怖主义行为,并准备来严厉惩罚任何被证明参与这种行为的人(见安全理事会第S/23918号决议文件)。对外关系总人民委员会发表了一项证实该信内容的声明(见安全理事会第S/23917号文件)。利比亚在1992年12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重新确认其立场(见安全理事会第S/24916号文件)。

在1993年7月28日给秘书长的另一封信中,利比亚确认它愿意接待秘书长派出的特派团,以核查在利比亚领土上不存在任何据称为训练恐怖主义分子而设的营地(见安全理事会第S/23417号、第S/23672号和第S/24209号文件)。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英国在其特别的要求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但是,对这三国来说,这一切仍不够(见安全理事会第S/26313号和第S/23995号文件)。它们坚持无视这一切,并拒绝接受关于派遣特派团核查不存在营地和其他类似设施的想法,以便象达摩克里斯剑一样将恐怖主义问题保留在那里,并有理由以利比亚不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借口,继续实施或加强制裁。

十、鉴于最近的发展动态已表明，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的基础已不充分，甚至是不存在，所以，不再有理由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因安理会在三国强大压力下所实施的制裁而继续遭受痛苦。因此，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应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它们在法律、政治和人道方面的责任，并寻求实现以下目标：

首先，鉴于以往调查所存在的缺陷，呼吁进行一次中立的调查，以便揭露洛克比上空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爆炸事件的真相。

其次，在调查出现结果之前，暂停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

十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能消除任何疑虑，它呼吁重新调查该事件，并暂停制裁，是为了寻找摆脱危机的办法。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曾建议，根据苏格兰的法律，在海牙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公平审判两名嫌犯。利比亚仍然认为，这项提议是一种妥协的办法，它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利比亚与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一道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这项新建议的严肃性。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1995年2月1日在众议院提出执行这项建议在法律方面的困难。他还对在克服这些法律困难的情况下两名嫌犯是否一定会出现在这种法庭的问题表示怀疑。他所做的这一切不过是为了阻碍达成解决危机办法的道路，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一再确认，它对举行中立审判两名嫌犯一事是持认真的态度。如果英国资政和联邦事务大臣认为，在海牙举行审判有法律困难，那么，他应该意识到，如果要求某国在没有任何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将本国公民交给另一国所可能面临的法律困难。如果联合王国政府表示诚意，并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建议，那么，除了所作的所有保证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考虑给予更多的担保。

- - - - -